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云南省水利厅

云发改农经〔2018〕53号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关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

来文《关于上报〈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德发改农经〔2017〕395号）收悉。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发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7〕1686号）、《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专项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057号）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印发的《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云发改农经〔2008〕

1646号)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相关规定,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出具了审查意见,认为已达到批复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梁河县坡耕地较多,已成为水土流失的主要策源地,水土流失及其所带来的面源污染是下游河道生态保护的主要难题之一。同时,坡耕地面积大、灌溉措施不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落后也是造成当地群众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遏制流域内的水土流失,改善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同意小流域项目区的选择。芒岗小流域项目区土地总面积555.45公顷,项目区内坡耕地比重较大,其中坡耕地面积276.59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49.8%,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水利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落后,导致项目区群众收入较低、经济发展滞后。小流域项目区的选择符合坡耕地面积大、人地矛盾突出、水土流失严重等项目区选择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措施整体布局及建设目标。方案设计对流域内的坡耕地进行治理,对地面坡度小于25度、土壤侵蚀强度在强度以下、土层厚度大于50厘米、土壤质地及

有机质含量满足耕作要求的地块，实施坡改梯。同时，布设配套的灌溉措施及田间道路，提高流域内灌溉条件和机械化程度。通过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到规划期末项目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度达到 80%以上，坡耕地治理度达到 80%以上，项目区人均基本农田达到 3.0 亩以上，每亩年产增加收入 800 元以上，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四、同意项目区水量平衡计算和灌溉措施的布置。项目区设计灌溉面积 3605.10 亩，分为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灌溉面积 2725.05 亩，西片区灌溉面积 880.05 亩，两个片区的设计灌溉水源分别为南庆河和浇水洼箐沟水。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总需水量为 46.25 万立方米，经分析，取水工程设计能够满足设计灌溉要求。同意项目区灌溉工程分片区选择不同的水源取水，采取修建取水口、蓄水池及布设管道等方式进行灌溉。

五、基本同意建设规模和措施配置。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40.34 公顷，配套措施主要包括：取水口 2 座，沉砂池 2 座，300 立方米蓄水池 3 座，200 立方米蓄水池 5 座，100 立方米蓄水池 21 座，引水管道 19.00 千米，镇墩 13 个，闸阀 178 套，闸门井 83 座，减压井 2 座；修缮机耕道路 16.00 千米，道路挡墙 122 米，会车平台 27 处，机耕道路排水沟 16.14 千米，预制涵管 156 米，道路排水沟沉砂井 86 口；管护牌 5 个，管护碑 2 座，水利设施标识喷绘 29 平方米（小流域建设规模及措施详见附件）。

六、同意实施方案措施设计。实施方案对小流域内坡改梯地块进行了典型图斑设计，坡改梯田坎设计为土质田坎，田坎高度根据不同坡度设为 0.67 米~1.22 米，田面宽度为 2.5 米、5.0 米及 7.5 米。同意配套灌排措施和田间道路措施设计原则、设计标准，各单项措施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田间道路设计为路面宽 3.0 米的机耕道路，并配套建设排水沟。

七、同意该小流域实施方案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小流域按设计工程量所提出的概算总投资 1317.33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 1000 万元，地方配套 250 万元（省级配套 125 万元，州级配套 125 万元），其它投资 67.33 万元（工程投资概算审定表详见附件）。

八、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建设工期计划为 12 个月，工程施工总体条件良好，方案提出的施工工艺、方法和施工组织形式基本可行。

九、同意工程管理设计。项目建设全面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项目公示制、工程合同制、建设监理制、资金报账制、群众投劳承诺制、工程管护责任制等制度。项目实施，由梁河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水务局统一实施，建立明确的分工制度，责任到人，任务到点，层层落实。工程建成后，由勐养镇人民政府成立建后管护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建立责、权、利明确，所有权与使用权明晰的管理体制，明确管护内容和办法，落实管护责任，确

保项目有效运行。

附件：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抄送：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



#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按照省水利厅水保处、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的工作安排，2017年9月22日在昆明市组织对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宏州水利局、德宏州发改委、梁河县水利局、梁河县发改局等单位。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汇报，与会专家和参会代表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评审，对项目区基本概况、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构筑物设计、实施计划及单价、工程投资等内容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会后设计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10月23日将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报批稿）》报送专家组。依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专项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及规程、规范，形成《实施方案（报批稿）》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项目区位于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和邦歪两个村委会的芒岗小流域，土地总面积 $555.45\text{hm}^2$ ，其中坡耕地面积 $276.59\text{hm}^2$ ，占土地总面积的49.8%，流域内坡耕地上的水

土流失较为严重，项目区主要缺乏水利水源控制工程，田间灌溉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匮乏。

长期以来，梁河县委、梁河县政府对生态保护建设工作高度重视，群众要求治理迫切，在项目区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实现水土资源高效利用、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根本措施之一。因此，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 二、建设目标、规模及建设内容

1、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项目区坡耕地治理面积  $240.34\text{hm}^2$ ，治理后项目区坡耕地治理度达到 80%以上，农村人均占有基本农田达到 3.0 亩以上，对坡改梯地块进行配水，灌溉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道路的密度达到 4.0m/亩以上，通过坡改梯、配套基础设施等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的综合治理程度达到 80%以上。平均每年减少水土流失量 1.0 万 t 以上，蓄水效益 18.00 万  $\text{m}^3$  以上，流域内土壤侵蚀模数减少到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促进项目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单位面积的产出大大提高，规划期末每亩每年增加经济收入 800 元以上，减少贫困人口 60 人以上，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8500 元以上。

2、同意项目建设规模为：小流域总面积为  $555.45\text{hm}^2$ ，坡耕地面积  $276.59\text{hm}^2$ ，设计实施坡改梯面积  $240.34\text{hm}^2$ ，全部为土埂坡改梯。

## 三、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四、工程治理措施设计

1、基本同意《方案》的工程总体措施布置：以坡耕地治理为重点，配套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综合治理。

2、基本同意《方案》采取的工程措施为：规划布置梯田工程 240.34hm<sup>2</sup>，配套措施包括：取水口 2 座，沉砂池 2 座，蓄水池 29 座（其中 300m<sup>3</sup>蓄水池 3 座，200m<sup>3</sup>蓄水池 5 座，100m<sup>3</sup>蓄水池 21 座），引水管道 19km（螺纹钢管 0.53km、PE 管 18.47km），镇墩 13 个，闸阀 178 套，闸门井 83 座，减压井 2 座；田间道路 16.00km（全部为修缮 3m 机耕路），配套道路挡墙 122m，会车平台 27 处，机耕道路排水沟 16.14km，预制涵管 156m，道路排水沟沉砂井 86 口；小流域管护牌 5 个，管护碑 2 座，水利设施喷绘 29m<sup>2</sup>。

#### 五、工程管理

同意项目工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 六、投资估算

1、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2、基本同意工程概算总投资 1317.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58.28 万元，独立费用 120.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37 万元。分别占总投资的 87.9%、9.2%、2.9%。概算总投资中，中央投资 1000.00 万元；省市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它投资 67.33 万元。

## 七、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的原则、方法和结论。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 八、结论与建议

工程建设以治理水土流失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主要任务，坚持以梯田建设为重点，以田间道路为骨架，坡面水系相配套、做到灌溉自如，最终建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的坡耕地治理区。

加大宣传力度，让项目区的干部群众真正认识到进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是减少土壤侵蚀量，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持水土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措施，并强化对项目工程的管护意识，正确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项目工程的管护工作，保证项目效益的长期发挥。

### 附件

1.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措施批复表

2.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投资概算审定表

3.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17年11月1日

附件1:

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工程措施批复表

项目县	小流域	坡耕地治理工程																		
		坡改梯		配套措施																
		小计	其中石坎	取水口	沉砂池	蓄水池	引水管道	镇墩	闸阀	闸门井	减压井	修繕机耕道路	道路挡墙	会车平台	道路排水沟	涵管布设	道路排水沟沉沙井	管护牌	管护碑	水利设施标识喷绘
(亩)	(亩)	(座)	(座)	(座)	(km)	(个)	(套)	(座)	(座)	(km)	(m)	(处)	(km)	(m)	(口)	(块)	(座)	(m <sup>2</sup> )		
梁河县	芒岗小流域	3605.10	0	2	2	29	19	13	178	83	2	16.00	122	27	16.14	156	86	5	2	29



附件 2:

## 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 投资概算审定表

序号	项目	投资 (万元)
合计		1317.33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158.28
一	梯田工程	433.19
1	新修梯田工程	433.19
二	配套工程	725.09
(一)	灌溉工程	397.61
1	取水口	6.62
2	沉砂池	1.16
3	蓄水池	183.96
4	引水管道	192.03
5	镇墩	1.09
6	闸门井	7.27
7	减压井	0.62
8	闸阀	4.86
(二)	道路工程	325.95
1	机耕道路	141.45
2	道路排水沟	168.24
3	会车平台	3.20
4	道路挡墙	3.83
5	沉沙井	5.18
6	涵管	4.05
(三)	管护设施	1.53
1	管护碑	1.08
2	管护牌	0.25
3	水利设施标识喷绘	0.20
第二部分 独立费用		120.68
一	建设管理费	27.8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93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60.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6.95
基本预备费		38.37



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专业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靖	农水(组长)	云南农业厅	教授	李靖
孟天涛	水保	云南省林科院	研究员	孟天涛
王毅	水保及参与式	省水利厅	高工	王毅
陈丽红	水工	云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陈丽红
李心铭	概算	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高讲	13700151038 李心铭

